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中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取得积极进展，民生保障更加有力。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12345”总体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了“十四五”战略规划收官年多项发展目标，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为“十五五”良好开局奠定了坚实基础。2025 年度，在董事会的指导下，公司圆满完成经营绩效目标，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51.96 亿元，同比增长 29.24%；利润总额 27.24 亿元，同比增长 51.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2 亿元，同比增长 48.86%；净资产收益率 7.58%，同比上升 2.2 个百分点。

一、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真勤勉履职，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稳定发展，不折不扣执行落实各项年度工作计划。2025 年，公司董事会累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对定期报告、业务规模、利润分配、风控合规、制度建设、关联交易、董事变更、高管履职考核及薪酬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并通过议案 61 项；召集召开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1 次，累计向股东会提交议案 21 项。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累计召开会议 19 次，审议议案 47 项。其中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审议议案 6 项；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7 次，审议议案 18 项；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审议议案 12 项；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审议议案 11 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1 次，审议议案 1 项。

董事会基于格式规范统一、内容详实完备的议案内容和支持材料文件，能够掌握决策所需的足够信息，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具备充分的专业依据和基础支撑；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依法合规做成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要素齐备，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签名完备。董事会坚决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履行职责，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要求，推动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提升。

2025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持续锚定战略方向，聚力攻坚再谱华章

2025年是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收官年。在董事会的指导下，公司始终坚定战略方向，持续贯彻新发展理念，牢记央企产业办金融核心使命，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根本宗旨，以“安全、领先、服务”为战略理念和文化主旨，锚定“产业券商+一流投行”的战略发展方向，积极把握时代发展机遇，努力践行“四个革命、一个合作”的能源安全战略，坚持转型和创新双轨驱动，重点培育投研、投行、投资以及获客能力、定价能力等核心竞争力，聚焦科创金融、绿色金融、产业金融形成差异化、特色化竞争优势，奋力创建精于电力、能源领域的特色化一流证券公司。

（二）缜密完成监事会改革，切实提升治理效能

2025年，中国证监会集中修改、废止部分新《公司法》配套规章、规范性文件，删除有关上市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明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董事会紧密跟进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最新要求，指导公司依法有序完成监事会改革工作。2025年8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2025年9月，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并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进一步明确。

同时，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增设1名独立董事及1名职工董事，董事会总人数由12人增加为14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名，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柏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许明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公司董事会不仅进一步丰富了独立董事专业构成，更借助职工董事新视角，增强了董事会决策与执行层面的协同性，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决策的专业性与考量维度，切实推动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迈上新台阶。

此外，结合《公司章程》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5年内修订完善公

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配套制度，制定股东会、董事会决策事项清单并动态完善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目前，公司已形成由股东会、党委、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各司其职、协同共治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整体决策效率与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

（三）强化风控合规建设，落实全面风险管理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风控合规管理，深入贯彻风控合规价值创造理念，持续督促公司健全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建立与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坚持风控合规与业务发展并重，为公司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2025年4月及8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合规报告、202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4年度及2025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报告、2025年度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等事项，全面把握公司风控合规情况。

此外，公司董事会积极贯彻落实洗钱风险管理职责，建设洗钱风险管理文化，促进全体员工树立洗钱风险管理意识、坚持价值准则、恪守职业操守、营造主动管理、合规经营的良好文化氛围，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尽责履行洗钱风险管理职责。2025年4月，第三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反洗钱工作总结报告，了解掌握公司反洗钱工作整体情况，包括反洗钱制度体系建设和执行落实情况、反洗钱宣传与培训工作落实情况、客户身份识别等方面，持续督促公司扎实推进反洗钱工作。

2025年，公司将底线思维贯穿于公司运行的各个环节，前中后台紧密合作，不断提升风险应对的敏捷性、有效性，不断完善风控合规制度体系建设，积极探求将“黑天鹅”和“灰犀牛”关进制度的笼子。

（四）严格执行内控制度，监督内外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严格落实《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指导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多层级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及内

部控制制度体系，为实现业务合法合规开展、发现和控制风险及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等目标提供合理的保证。2025年4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内部控制机制和风险管理架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落实执行，在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影响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审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工作方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每季度审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并督促实施，每半年度督导内部审计部门检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大额资金往来等事项并审议检查报告；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尽责履行反洗钱内部审计相关职责，2025年3月，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反洗钱工作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外部审计工作方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监督及评估年度审计工作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于2024年11月、2025年3月分别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的汇报，于2025年4月向董事会提交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五）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开展关联交易。基于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的原则，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该议案时依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查、决策、批准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要求，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非关联

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六）着力提升信披质量，蝉联信披 A 类评级

公司董事会积极适应资本市场证券监管政策变化，努力探索国资监管与证券监管政策在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最优结合点，严格遵循信息披露各项要求，坚持“以投资者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理念与原则，持续优化披露内容，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通过自愿性信息披露加强信息披露深度，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2025 年，董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有效落实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相关内部制度，持续规范信息披露工作，维护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制度实施情况良好，有效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等合法权益。

2025 年，公司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治理文件等各类公告 98 则、各类公告文件 206 份，其中包括《关于获准独立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的公告》、短期融资券相关公告等自愿性公告，有效提高公司透明度、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制作年报的业绩长图与宣传短视频、优化定期报告排版以增强可读性与实用性，帮助投资者直观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年报内容方面，公司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和市场动态，对证券行业格局及未来发展趋势进行细致剖析，从发展战略、资源禀赋、区位布局等维度阐述自身核心竞争力，系统分析各业务条线发展现状，并向投资者充分提示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此外，公司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编制并披露《2024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向投资者展示了公司在助力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践行公司治理等方面取得的丰硕成果。财务报告和 ESG 报告相结合，从财务数据、非财务数据两方面展现了更加立体的企业形象，为投资者进行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了更为丰富的参考维度。

凭借完备的信息披露和高水平的规范运作，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考核中连续四年荣获最高级别 A 类评级。

（七）优化规范投关工作，多渠道开展投关活动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维护，督促公司多渠道、全方位扎实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董事会指导下，公司坚持以战略为核心，指定专人负责投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通过对运营亮点、核心竞争力和长期战略的传递，把握机构、个人等不同类型的投资者的关注重点，坚持分类精准沟通，适时回应资本市场关切，通过采纳投资者合理建议持续规范和提升公司运营行为。2025年12月，公司董事会紧密跟进相关法律法规最新规定，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制，确保投关工作有序开展。

2025年，公司通过多渠道良性互动机制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力求增进市场认同、创造价值实现新局面。公司于2025年5月、11月分别举办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接待西部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广发证券等机构投资者调研5次；参加中信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华泰证券等机构举办的策略会等“走出去”投资者交流活动8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咨询电话、邮箱、传真等渠道保障投资者与公司保持良好的日常沟通交流。公司积极向市场传递在战略规划、市值管理、业务开展、股东协同、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的最新动态，深化投资者对公司基本面的理解，助力公司树立透明、稳健、专业的良好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进而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布局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感。

（八）稳定分红回馈股东，切实提高股东回报

公司持续建立健全科学、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贯彻落实证监会关于推动上市公司一年多次分红的监管要求，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积极回报投资者。2025年7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0.92元（含税）派发2024年度现金红利，综合2024年中期及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司2024年向全体股东每10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2024年全年合计派发5.24亿元。2025年10月，根据股东会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0.76元（含税）派发2025年中期现金红利，合计派发3.07亿元。自2018年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坚持每年现金分红，已累计实施现金分红34.36亿元，通过稳定的分红持续回馈全体股东、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九）积极践行国家战略，全面助力乡村振兴

公司董事会坚守为民初心，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指导公司积极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将乡村振兴工作融入公司发展战略全局。2025年4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对外捐赠管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公益捐赠方案的议案》，有序落实公司乡村振兴精准帮扶计划。

2025年，公司持续深化完善“一司一县”结对帮扶机制，帮扶范围覆盖江西遂川、湖北团风、湖南新化、新疆尼勒克及宁夏盐池等结对帮扶地区，同时扩大帮扶范围至赣州南康、青海尖扎、陕西横山与新疆阿合奇等国家重点帮扶地区，通过消费帮扶、公益帮扶、智力帮扶、组织帮扶、文化帮扶、产业帮扶等方式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累计投入乡村振兴资金861.73万元。

（十）落实金融科技规划，释放数字化生产力

公司董事会深刻把握数字化转型赋能业务发展新机遇，督促公司积极落实“1+6+N”金融科技战略规划。2025年，公司金融科技建设成果丰硕，持续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一是聚焦“产业化”，科创金融智慧生态平台持续精进，打造电力能源“三大图谱”，开启业务触达新通道。二是聚焦“平台化”，推进“客户中心、产品中心、行情资讯中心、交易中心、运营中心、协同中心”六大支撑体系聚沙成塔。三是聚焦“数字化”，持续丰富“N个业务场景赋能平台”，“长城炼金术”APP完成10个版本迭代、新增300+项服务功能，长城财富智慧平台持续进行功能迭代与场景优化、在“人员上线、业务上线、管理上线”基础上新增160+功能，助力公司大财富业务高质量发展；升级御城智慧合规风控系统，深度融合AI大模型、大数据等尖端技术，高精度实现智能检测、风险洞察与处置等核心功能，构筑满足监管与赋能业务双重目标的智慧防线；打造“业财一体化”的长城智慧平台，支撑智慧经营决策管理。此外，持续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自主创新，年内新增4件发明专利授权、2件软件著作权证书，累计10项发明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授权，金融科技发明专利位列证券行业前10%。

（十一）及时召集股东会，全面落实会议决议

2025年，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谨

慎地履行股东会召集职责，召集程序合法合规；同时，严格督促公司全面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及要求，顺利完成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变更公司董事、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及中期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年度预计等事项。根据股东会对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公司综合运用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等融资渠道筹措资金，持续优化融资结构，为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2025年，公司董事会定期跟进董事会前期决议执行情况，各项董事会决议事项均得到有效执行或积极推进。

二、2025年度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持续健全完善董事履职保障机制。公司为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履行职责，确保董事与董事之间、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信息畅通，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为保证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向董事定期通报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董事意见，并及时向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公司及时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不迟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公司承担董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为全体董事购买职业责任保险，有效降低董事履职风险，避免因其职务行为产生个人诉讼或赔偿风险，切实为董事独立、客观、公正、勤勉履行职责、持续提升履职能力提供全面、坚实的保障。

2025年，在公司充分的履职保障下，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专业背景横跨金融、财会、经济、管理、法律、人力资源等领域，业界、学界工作经验兼具，部分董事具有海外求学或任职经历，已构建多元互补的董事会结构。公司董事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公司相关工作需要，按照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公司发展、制度修订、关联交易、风控合规等方面为公司提供具有针对性、前瞻性和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专业化、科学化决策起到重要作用，有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各类文件、报告，及时了解公

司的经营管理状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应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发挥专业优势，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为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发挥专业所长，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审慎发表意见，切实起到了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作用。

2025年，公司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会议次数	本年度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投票表决情况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是否任职期内连续12个月未亲自出席会议次数超过其间会议总次数的1/2
王军	10	10	均同意	否	否
孙献	10	10	均同意	否	否
敬红	10	10	均同意	否	否
段心焯	10	10	均同意	否	否
邓喻	10	10	均同意	否	否
林鹭	5	5	均同意	否	否
杨清玲	10	10	均同意	否	否
麦宝洪	10	10	均同意	否	否
吕益民	10	10	均同意	否	否
周凤翱	10	10	均同意	否	否
陈红珊	10	10	均同意	否	否
林斌	10	10	均同意	否	否
吴柏钧	5	5	均同意	否	否
许明波	5	5	均同意	否	否
段一萍 (已离任)	5	5	均同意	否	否

三、2026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计划

2026年，公司将开启“十五五”战略规划新篇章，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牢记金融央企初心使命，坚持把功能性放在首位，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战略部署，聚焦电力、能源重点领域与科技创新重点赛道，构建专业化、差异化的服务体系，为服务金融强国建设、实现“双碳”目标、推动产业升级与践行金融为民贡献长城力量。

2026年，公司董事会原则上将召开4次定期会议，并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其他专门委员会年内召开2次定期会议，并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应工作细则规定及时召开临时会议。

具体而言，公司董事会将在2026年重点推进以下方面工作：

（一）高标准制定战略规划，高质量推动战略落地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指导公司高标准、严要求制定“十五五”战略规划，持续督促公司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公司将以“产业券商+一流投行”为战略发展方向，将“融入实体，让金融更有责任和价值”为企业使命，秉持“以稳为主、稳中求进、稳重进轻、重中有轻”的经营理念，结合行业发展特性、立足自身特质、集中内外部优势资源，统筹推进功能、服务、数智、动力、管理“五大变革”，坚决打赢“八大攻坚战”，实现公司创新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深度助力科技创新、产业实现与金融强国。

（二）持续完善治理体系，努力提升决策质效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监管规则变化，督促公司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董事会将坚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把引领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作为根本价值取向，在决策中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持公司在科学管控、有力应对风险的前提下经营发展、改革创新，成为助力公司提高质量的坚强后盾。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夯实决策前置保障、建立科学决策机制、强化执行监督闭环，推动公司形成决策科学透明、执行规范有力、监督全面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构和运行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三）筑牢合规风控之基，保障公司行稳致远

公司董事会始终坚持合规展业是经营活动必须遵循的第一准绳，风控能力是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内功”和根基。2026年，董事会将持续推动公司合规风控体系机制的建设与完善，强化全员合规管理与内部监督，实现合规管理全覆盖，加强风险前瞻性预判，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完善合规风控数字化建设，实现合规风控体系穿透、全覆盖、可视、可控，加强对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合规风控

管理；强化合规风控与业务的协同联动，深入一线变“被动”为“主动”，助力业务发掘，把握发展机遇；以“明责、履责、问责”为抓手落实风控责任体系，强化全员风控合规理念；促进合规风控文化建设，筑牢全员安全底线意识，提升公司自我约束能力，为公司行稳致远保驾护航。

（四）严格履行信披义务，积极深化投关管理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内容，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与公平，不断提高信息披露有效性和公司透明度；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健全与投资者的多层次良性互动机制，加强投资者日常维护，保障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督促公司持续深化落实金融央企社会责任，进一步完善可持续发展工作机制，提高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绩效，践行绿色金融理念，为实现“双碳”目标提供更高质量的金融支撑与保障；深入研究探索常态化分红机制，持续优化投资者回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